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80 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7,939.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3,643.05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与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县支行（以下简称“泸州银行泸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与泸州银行泸县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 98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年度）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4 年度公司

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上述融资事项如需采用保证或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 78 亿元人民币，其中，对本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280,000.00 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263,000.00 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237,00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和 2024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杨春

注册资本：肆亿肆仟万元整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 480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泸州步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96.865%，四川天润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0%，陈隽平持股 1.00%，王宝才持股 0.09%，王新持股 0.045%。

陈隽平（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蒲晓平的配偶）、王宝才（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94,446.55 万元，负债总额 170,483.37 万元，净资产 23,963.18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272.32 万元，净利润 6,256.7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7.68%。（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99,500.12 万元，负债总额 176,444.33 万元，净资产 23,055.79 万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1 万元，净利润 -907.3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8.44%。（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泸州步长与泸州银行泸县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 98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因主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导致泸州银行泸县支行解除主合同或者宣布主债务提前到期收回借款的，保证期间为泸州银行泸县支行宣布主债务提前到期日或者主张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三年。

主债务展期的，公司同意保证期间为泸州银行泸县支行与债务人签订的展期协议中所载明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以及泸州银行泸县支行为实现全部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差旅费、公告费、税费、律师费、仲裁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泸州步长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持有泸州步长

96.865%股权，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泸州步长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亦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基于业务拓展需要的合理配置，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9,653.71万元，占2023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4.93%。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